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36,738.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261.11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9,635,361.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1]B09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315.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 414.11 万元，用于购置的理财产品或通知存款的余额为 6,692.84 万元，转出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账户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

12,208.32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5,719.16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4,863.86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减：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7,237.2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6,398.05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16,354.3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52.80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16.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315.2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6,692.84
尚在民生证券理财专户未转出的余额	12,208.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 12,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91）。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254,244,286.06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 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27,086.38 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16,351.60 万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将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9.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64.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339.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	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注销
合计		414.1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552,978.67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E142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8,552,978.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

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689.4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57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1,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992.84	2025/12/31	-	0.75%
合计				6,692.84			

此外公司尚结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账户资金余额 12,208.3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本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本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4.29%，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本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

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6,3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了超募专户。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11,08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5.84%。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13.68 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15%。两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开始建设。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

本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6,351.60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了超募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本公司拟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6,845.78 万元（最终金额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6,941.36 万元中的 7,840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实施主体为新锐股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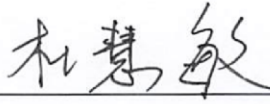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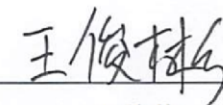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王俊彬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15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27.11	27.11	100.18（注1）	2022年	注2	否	否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否	18,788.79	18,788.79	18,788.79	-	3,547.19	-15,241.60	18.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0.00	8,400.00	8,400.00	3,083.05	7,336.79	-1,063.21	87.34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2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88.79	65,188.79	65,188.79	3,083.05	48,911.09	-16,277.70	306.4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否	不适用	11,080.00	11,080.00	-	11,080.00	-	100.00	2022年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贵州惠沣	否	不适用	2,113.68	2,113.68	-	2,113.68	-	100.00	2022年	不适用	是	否
精密零件建设	否	不适用	5,427.75	5,427.75	-	2,260.49	-3,167.26	41.65	2024年	注3	否	否

项目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7,270.80	7,270.80	-	4,547.58	-2,723.22	62.55	2024年	注4	否	否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8,800.00	8,800.00	-	7,237.20	-1,562.80	8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募集资金	否	不适用	5,271.31	5,2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5,271.31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69,963.54	69,963.54	-	57,238.95	-12,724.59	486.43	—	—	—	—
合计	—	—	135,152.33	135,152.33	3,083.05	106,150.04	-29,002.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16,351.60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并注销了超募资金专户;牙轮钻头项目结余17,265.77万元(将继续保存在募集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款项2,927.44万元,											

	<p>均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p>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新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款项7,567.68万元，其中7,514.88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52.80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本报告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述四个项目款项4,282.09万元，其中4,065.65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216.44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p>
--	--

-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00.18%，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
- 注2：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600吨，2025年全年实际产量1,726吨，超出达产产能。
- 注3：精密零件项目评价：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84吨，预计新增收入1.5亿元，T3年达到产能的80%即147.2吨、收入11,923.20万元；2025年全年产量53.11吨，收入6,161.35万元（含内外部），未能达到预期。
- 注4：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评价：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收入1.8亿元，T3年达到产能的70%，收入目标12,600.84万元；2025年实际收入2,940.04万元，未能达到预期。
- 注5：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注6：经本公司2025年1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超募资金、股份回购剩余超募资金以及未明确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